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证券简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2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0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0 日（15：00）—2016 年 12 月 21 日（15：00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

832,117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04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32,091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01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2,117,72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股份以下的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2,108,22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股份以下的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3.178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6.8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2,108,22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股份以下的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3.1783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6.8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2,108,22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股份以下的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3.17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6.821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2,117,72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股份以下的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2,117,72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股份以下的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

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、谭宏骏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